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最近修訂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6 日，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設置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由發言人接受股東建議、疑義及處理糾紛。無與股東產生訴訟情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或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規範。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作業程序最近修訂日期為 112 年 11 月，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1.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 以上。</p> <p>目前現任董事會成員 8 席中，女性董事成員共 4 席，並有 1 席為獨立董事，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 50%。</p> <p>2.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9 年有 1 位；任期年資 3 年以下有 2 位。</p> <p>3. 董事年齡在 66 歲以上有 3 位；年齡位於 56-65 歲有 1 位；年齡位於 46-55 歲有 3 位；年齡位於 36-45 歲有 1 位。</p> <p>4. 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詳第 11~13 頁。</p> <p>5.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p> <p>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組織規程。目前委員會由盛治仁董事長、宋文琪獨立董事及羅名威獨立董事組成，其中盛治仁董事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人)，1/2 以上由獨立董事組成；係本公司第一個自願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p> <p>114 年召開 2 次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會議。討論內容包含永續旅遊、ESG 及公司治理推動本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p> <p>風險管理委員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織規程，目前委員會由曾貴蘭董事、陳慰慈獨立董事及羅名威獨立董事組成，其中曾貴蘭董事為主任委員（召集人），1/2 以上由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機制及其他風險管理事項之審定或備查。</p> <p>114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 次會議，討論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風險管理與因應策略、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與因應策略，並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於董事會進行報告。</p> <p>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p> <p>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組織規程，目前委員會由宋文琪獨立董事、陳慰慈獨立董事及盛治仁董事長組成，其中宋文琪獨立董事為主任委員（召集人），1/2 以上由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及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p> <p>114 年 11 月 6 日召開 1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為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並經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初向全體董事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針對本身進行自評；每三年一次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一次。 ● 本辦法最近修訂日期為 109 年 3 月，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一、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4 年 3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 二、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 100 分。 2. 董事成員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 100 分。 3. 審計委員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為 100 分。 4. 薪酬委員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 100 分。 5.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 100 分。 6. 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評加權平均分數 100 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1 年底委託外部機構鼎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針對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指派陳英志總經理及其團隊擔任評估小組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與自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 8 大項構面、38 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意見如下： <p>1.總評：</p> <p>(1) 公司在 109 年 12 月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相關執行情形。公司參考 TCED 建議書架構，訂立「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氣候變遷產生的風險及機會，依據重大性原則執行分析，整合內部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管控風險，訂定治理面、社會面及環境面之政策，以降低風險。</p> <p>(2) 公司目前因應永續發展及環境風險等管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已投入相關能源減量 措施，如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節水節 電活動、持續控管溫室 氣體碳盤查、能源減量 及再生，朝向能源使用 效率最大化目標發 展，落實公司永續發展 理念。企業目前已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 獎等多項指標性殊榮。</p> <p>(3) 公司已建置集團訓練 體系，全面導入 TTQS 國家訓練品質認證系 統，針對新生人才的教 育輔導、儲備幹部培訓 等建立扎實性的培育 計畫。</p> <p>2.建議：</p> <p>(1) 公司董事會建置有「審 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及「企業永續發展 委員會」三個功能性委 員會，替董事會分勞並 增進董事會效能。上述 功能性委員會中唯有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 會」未進行自評考核， 建議公司對功能性委 員會進行全面績效評 估，並於董事會進行報 告檢討、改進。</p> <p>(2) 建議公司增加外部董 事席次，以豐富董事會 議事觀點及專業知識 之分享，朝向更靈活寬 廣之發展。</p> <p>3.後續辦理方式：對於外部 專業獨立機構之建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將透過公司治理單位評估檢視後提出建議報告予董事會，以提升企業效能之靈活執行及逐步達成永續發展各階段目標。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獨立性？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 1 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 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 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 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 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 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事錄等)？	V		<p>本公司係由總管理處同仁兼 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經 108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 曾景宏總管理處處長暨發言人 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 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曾 景宏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 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 三年以上，114 年進修情形， 詳(註 2)。</p> <p>公司治理單位於 114 年度業務 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 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 章修訂，定期報告董事及 獨立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依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背景，協助擬定當年度進修計畫及課程。</p> <p>3.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4. 擬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6.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7.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p> <p>8.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治理、履行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之相關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消費者等保持良好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業已架設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fdc-i.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仍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範執行，規範如下：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3. 於每月 10 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視主管機關規範或市場需求，提前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列舉如下(詳細可參考永續報告書)： 1. 員工福利：勞、健保、團體保險、生日禮金、員工春酒、員工旅遊、三節獎金、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免費住房及員工(眷屬)住房及餐飲優惠等。 2. 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明確規範勞雇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4. 訂有獎金管理辦法以分配員工各項獎金。 5.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修訂相關辦法保障員工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提供社團或競賽補助、雲老師諮詢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關係： 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包括：財務資訊揭露，不定期透過大小法說會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 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 ● 供應商關係： 與供應商之關係良好；公司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向來重視，並予以應有之保障，未有紛爭事件。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並且利用合約的簽訂、供應商評鑑及實地訪廠以得到更良好的供貨品質。 另要求供應商遵守誠信原則、維持供貨品質，要求出具聲明書，並要求供應商每年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自我評估，自我檢視員工權益、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顧客建議與客戶的滿意程度，為公司經營的成長動力。秉持以客為尊的服務態度，打造賓客耳目一新的住房及餐飲體驗；並以誠信與熱誠建立與客戶良好的互動關係。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我們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關注議題及我們的回應，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註 3)。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114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提報。 ●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完成辦理董事責任險續保事宜，包括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並於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第十一屆(評鑑年度為113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上市組全體評鑑公司之前6%~20%。</p> <p>針對最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條列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編號</th> <th>指標</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6</td> <td>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td> <td>本公司於113年起上傳英文期中財務報告。</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編號	指標	說明	1.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13年起上傳英文期中財務報告。
項次	編號	指標	說明									
1.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13年起上傳英文期中財務報告。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曾景宏	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駆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3
			科學減碳：企業 ESG 治理新挑戰	3

註 3：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雲朗觀光(股)公司 代表人：盛治仁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科學減碳：企業 ESG 治理新挑戰	3
			AI 駆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3
雲朗觀光(股)公司 代表人：Elaine Shihlan Chang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駆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3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貿局勢的挑戰與因應；策略領導：商業構想的基石	3
辜懷如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科學減碳：企業 ESG 治理新挑戰	3
			AI 駆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3
曾貴蘭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科學減碳：企業 ESG 治理新挑戰	3
			AI 駆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3
丁原偉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科學減碳：企業 ESG 治理新挑戰	3
			AI 駆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3
陳慰慈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科學減碳：企業 ESG 治理新挑戰	3
			AI 駆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3
宋文琪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科學減碳：企業 ESG 治理新挑戰	3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事學會	AI 駕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3
羅名威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	1
	114/11/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科學減碳：企業 ESG 治理新挑戰 AI 駕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3

註 4：董事具備能力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	財務	管理	行銷	資訊 科技	法律	證券	文化	媒體	飯店	電力
				36 至 45	46 至 55	56 至 65	66 以上											
雲朗觀光(股)公司代表人： 盛治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雲朗觀光(股)公司 代表人：Elaine Shihlan Chang	美國	女		✓						✓	✓	✓			✓		✓	
辜懷如	中華民國	女					✓				✓	✓			✓		✓	
曾貴蘭	中華民國	女				✓				✓	✓			✓			✓	
丁原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陳慰慈	中華民國	男					✓		✓		✓						✓	
宋文琪	中華民國	女					✓	✓		✓	✓			✓				
羅名威	中華民國	男			✓			✓			✓			✓				